**共青团上海财经大学委员会文件**

上财团字[2021]3号

**关于开展2020-2021学年第二学期共青团员发展**

**及推优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所团委：

为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中发[2016]31号）、《高校共青团改革实施方案》（中青联发[2016]18号）及《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要求，进一步加强吸收先进青年加入共青团组织及“推荐优秀团员作入党积极分子人选”（以下简称“推优”）工作，从源头上提高发展青年团员、团员推优工作质量，规范工作开展流程，现将将本学期团员发展及推优工作通知如下：

1. **团员发展工作：**

1、团员发展工作必须在各学院（所）党组织的统一领导下进行。要坚持党建带团建，把发展团员工作摆上党组织的重要议事日程。团员发展对象需按计划进行，坚持标准、控制规模、提高质量、发挥作用。严禁无计划发展、反对关门主义。

2、本学年发展计划需在广泛听取意见的基础上，经支部委员会讨论，填写《上海财经大学发展团员工作计划表》（附件一），报学院党委审核，纸质版、电子版计划表于3月31日之前报送校团委。

3、现阶段需严格依照《上海财经大学发展团员工作流程》（详见上财团字[2018]9号文），针对团员发展对象做好培养考察工作，引导广大团员青年积极参加各类主题活动，完成团课培训修读。

4、认真做好团员发展工作信息档案留存，完成发展流程后需同步做好智慧团建系统信息录入等工作。

1. **团员推优工作：**

1、“推优”工作作为高校发展青年团员入党的重要工作内容，必须在各学院（所）党组织的统一领导下进行，列入党组织的重要议事日程。

2、党组织发展28周岁以下青年团员入党，必须经过团组织推荐流程。其中，受校级及以上表彰各类先进集体主要骨干成员，在创新创业、志愿服务、团学服务等方面表现突出者，可优先向党组织推荐。

3、“推优”对象需参加过校院两级团校或团学专项培训经历并合格结业。学生团支部书记一般要求是党员，不是党员的，要作为“推优”重点对象。

4、推优工作流程需严格按照《上海财经大学推荐优秀团员作为入党积极分子工作实施细则》（详见上财团字[2018]13号文）实施。组织推优对象需填写《团组织推优入党审核表》（附件三）。

5、根据团员发展的实际需要，本学期推优工作由各学院所团委根据团员申请入党具体情况择机组织开展，不再统一规定推优频次、时间。

6、各学院所需于每次推优结束后的三个工作日内，将《上海财经大学推优汇总表》（附件二）（纸质版一份）加盖学院党委（党总支）章，报送至校团委103办公室，同时将电子版发送至：sufetuanwei@126.com，邮件主题为：学院名称+推优汇总表。其他纸质材料由院所团委保管。

联系人：贺巍巍，联系电话：65904792

共青团上海财经大学委员会2021年3月18日

共青团上海财经大学委员会 2021年3月印发

附件一：

上海财经大学发展团员工作计划表

学院（所）：（盖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学号 | 姓名 | 性别 | 支部名称 | 申请入团年月 | 列为入团积极分子日期 | 备注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6 |  |  |  |  |  |  |  |
| 7 |  |  |  |  |  |  |  |
| 8 |  |  |  |  |  |  |  |

附件二：

上海财经大学推优汇总表

学院（所）：（盖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学号 | 姓名 | 入团时间 | 参加校院团校培训时间 | 申请入党时间 | 推优日期 | 列为入党积极分子日期 | 支部名称 | 支部书记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7 |  |  |  |  |  |  |  |  |  |
| 8 |  |  |  |  |  |  |  |  |  |



推 优 对 象 审 核 表

 被 推 荐 人\_\_\_\_\_\_\_\_\_\_\_\_\_\_\_\_\_

 所在团支部\_\_\_\_\_\_\_\_\_\_\_\_\_\_\_\_\_

年 月 日

**填 表 说 明**

1、推荐优秀团员青年作党的发展对象（简称“推优”），是党赋予共青团组织的一项光荣任务。各级团组织要把“推优”工作摆到重要议事日程，将它作为基层团支部全面活跃的有效载体。

2、28周岁以下青年入党，一般应从团员中发展；发展团员入党一般应经过团组织推荐。

3、“推优入党”的具体程序：

* 1. 团支部委员会对已申请入党的团员青年进行讨论评议，提出初步推荐名单。
	2. 团支部召开团员会议，对团支部提出的推荐名单进行民主评议，并以票决方式确定推荐对象。
	3. 团支部委员会在汇总团员会议民主评议情况后，上级团组织可以采取公示等方式，接受青年及其他群众对推荐对象的监督评议，并在此基础上确定推荐名单，报上级团组织审定。
	4. 上级团组织召开团委会进行审核，签署意见，向推荐对象的所在党组织推荐。党组织应及时将讨论研究结果反馈给团组织，并进一步落实推荐对象的培养、教育。

4、推优对象有效期限为两年。两年中，若该团员未进入党校学习或未被党组织确定为发展对象，需要重新确认。“推优”期间若被推荐人受到团内纪律处分或有其他重大违法违纪行为，取消其“推优”资格。

5、本表一式三份，一份报党委组织部门，一份存入被推荐对象所在党支部，一份报上级团组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民 族 |  | 一寸照片 |
| 出生年月 |  | 政治面貌 |  | 学 历 |  |
| 学 位 |  | 入 团 时 间 |  年 月 |
| 团内职务 |  | 递交入党申请书时间 |  年 月  |
| 现工作（学习）单位 |  | 现任职务 |  |
| 是否参加过“学理论、学党章”小组 |  |
| 是否参加过团校培训 |  | 是否参加过党校培训 |  |
| 简历 |  |
| 曾 获 的主要荣誉 |  |
| 团支部大会意见 |
|  签名：\_\_\_\_\_\_\_\_\_年 月 日 |

|  |
| --- |
| 公 示 情 况 |
| 签名：\_\_\_\_\_\_\_\_ 年 月 日 |
| 上级团组织意见 |
| 签名：\_\_\_\_\_\_\_\_ 年 月 日 |
| 所在党支部意见 |
| 签名：\_\_\_\_\_\_\_\_ 年 月 日 |
| 备注： |

 中共上海市委组织部组织处

共青团上海市委员会组织部 制表

（此表可复制）